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共达电声，证券代码：002655）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与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5.27%股份转让给爱声声学，爱声声学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